附件3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1.目前已在济宁经开区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

2.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单位上班未离职的人员；

3.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现役军人；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5.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7.曾因在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考试纪律行为的人员；

8.被吊销过医疗执业许可证、受吊销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不足两年的。

 本人 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长期在注册的村卫生室工作，如不属实，后果自负。

承诺人：

年 月 日